

别让“诉讼掮客”游走在法律边缘

每遇到重大交通事故或刑事案件，就有些人自吹与某领导关系好……

6版

指挥部买手机也能让个人买单

洛阳市涧西区法院一审判决洛阳市西工区政府偿还借款。

6版

我的住房：我有哪些权利？

解读《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版

河南试点“社会法庭”

全省18个省辖市基层乡镇已建立社会法庭167家。

7版

2009年6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

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法律清理，让法制肌体更健康

计伟民

与社会发展相比，法律永远是滞后的，只有当某个法律现象出现于社会，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方构成立法条件。此前，严禁酒后驾车已经立法，但其条款的处罚与违法成本不成正比，“酒驾”屡禁不止，于是有了严重者可处以重刑的法律修改；窃取网上虚拟财产是否构成盗窃，法律尚无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已经比照盗窃处罚，亟须立法跟进……

立法、清理过时法律、修改现行法律是建设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三项任务。

——编辑手记

2009年6月下旬和8月下旬，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废止和修改部分法律的议案，一次清理、修改过时法律的行动，揭开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另一篇章。

法律清理

所谓“法律清理”，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对一定时期制定的或一定范围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体系、内容上进行审查、分析和整理，并做出继续适用、需要修改、补充或废止决定的活动，以解决不同立法冲突，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54年和1979年先后两次作出过具有法律清理性质的决议。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1978年底制定的134件法律进行了一次清理，废止了其中的111件。

此后20多年，我国没有启动大规模的法律清理。

截至2008年年底，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已达229部，改革开放初期“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被今日“有法可依”所替代。但随着立法数量的增多，以及30年法制建设的积淀，一些法律滞后、立法冲突等现象逐渐凸现。

此次法律清理更重要的背景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到2010年形成现代法律体系，对不符合上述目标的相关法律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已是必然。

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提出了开展法律清理工作。随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法律清理工作小组，全国人大有关机构、国务院法制办、“两高”等有关部门先后对200多件法律提出了1972条清理意见和建议。

2009年6月22日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简称“废止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简称“修改决定”）同时提交审议，这标志着，法律清理工作正式进入程序。

67件法律进入废改行列

两个“决定”拟废止和修改法律67件，占目前我国法律总量的30%。

“废止决定”建议废止的法律有8件，主要是些建国初期或者改革开放前期制定的法律和已被新法规定所代替的法律，以及有的法律调整对象和所设定的情况已经发生重

大变化，实际已不再适用的法律。

例如《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等4部法律，制定于上世纪50年代。其中，《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尚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等特定时代用语，而《华侨申请使用国有的荒山荒地条例》中，尚有“公私合营”等企业形式。

“修改决定”则建议修改59件法律，涉及141个条文。主要集中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前制定的法律。这些法律条文有的已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有的由于新法的制定或其他法律的修改，出现了不一致、不衔接的立法冲突。

例如1986年出台的《民法通则》，规定了“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1988年出台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必须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等带有明显计划经济体制痕迹的规定，因此被建议删除。

1997年我国《刑法》修订后，明确取消了“投机倒把罪”的罪名，但目前实施的《计量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铁路法》、《烟草专卖法》等4部法律中仍设有“投机倒把”或“投机倒把罪”的规定，因此，“修改决定”建议对上述4件法律作出相应修改。

除了“废止”和“修改”外，本次法律清理的一个重点议题是解决一些法律操作性不强的问题。经过清理发现，有22件法律需要尽快制定配套法规，另有18件法律中有关罚款的规定缺乏配套规定。据此，将通过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法规或修改法律加以解决。

经过清理，一些需要作出统筹修改完善的法律，也被建议早日提上议事日程。其中，行政、民事、刑事三大诉讼法，已被纳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2009年6月27日，“废止决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将1954制定的《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到1994年制定的《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等8件法律废止。

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决定”对目前实施的59部法律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应及时清理下位法

本次法律清理的范围是现行的有效法

律，但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清理活动不应仅限于法律，还应向下延伸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红头文件等。

统计表明，我国现行法制体系中，除了200多部法律外，还有近600件行政法规、7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诸多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如此庞大繁杂的下位法在立法时产生的偏差，关系到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如2005年人们关注的黑龙江“强制体检”，上位法《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与下位法《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规定不同；2007年《律师法》修订后，有关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的规定与《刑事诉讼法》存在冲突。

同时，与立法冲突相伴的是立法滞后现象。

2007年，四川眉山市67岁的老人王树华在眉山火车站内横穿铁轨时被列车撞死。事故发生后，眉山火车站只愿提供最多300元的人道主义救助，其依据则是1979年由铁道部颁布的《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死亡者，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由铁路部门酌情给予80至150元火葬费或埋葬费；还可酌情给予一次性救

济费100至150元”。

再如《关于用外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法律的调整对象已然消失；1960年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1950年制定的《铁路留用土地办法》等已无法适应现在的社会现状。

1987年国务院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已整整“暂行”了20年。2005年10月，北京发生了月球村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贩卖月球土地事件，其欺诈行为令一些受害者上当受骗。但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中都无法找到处罚依据，工商部门最终依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条例》所规定的投机倒把行为有关条款：“其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投机倒把行为”，对涉案公司实施了处罚，引发了一场“‘投机倒把’是否还适用现实经济生活”的行政诉讼。

统计表明，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对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先后组织进行了10次集中清理或专项清理。其中，于2007年开展的最近一次集中清理，将《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等“超龄法规”废止。

清理将是常态

本次法律清理最引人注目的亮点是，将59件拟修改的法律，集中在同一个议案中提出，这与每件法律单独形成议案、分别审议表决的传统模式形成了对比。

这次法律清理不仅严格遵循了立法的正当程序，而且实现了程序正义与立法效率的合理平衡。如果按传统模式将67件法律逐一单独成案、审议，其成本之高可想而知。

而集中清理显然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一条理想路径。可以设想，今后每次制订或修改法律，凡有可能引发立法冲突的问题，都采用集中清理方式，在立法的同时一揽子修改相关法律，使每次立法行为都附随相应的法律清理，即时消解法律之间的不协调、不对应问题，既能提高立法效率、节约立法成本，同时也可能促使立法机关在立法之初就全面梳理相关法律，通盘考虑法律内部的协调、衔接问题。

现代意义的法治，并不仅仅是“有法可依”，更重要的是“良法”可依。因此，将立法技术上升为废改法律的制度化效率机制，时时保持法制的新鲜活力和统一尊严，对于构建科学的法制体系至关重要。

第十届全国公安系统“金盾文化工程”优秀作品评选结果揭晓

本报讯（记者陈明）第十届全国公安系统“金盾文化工程”优秀作品评选结果日前揭晓，111件作品分获金盾文学奖、金盾图书奖、金盾影视奖和金盾艺术奖。其中《震区警察的记忆》等19部文学作品获金盾文学奖；《和谐社会与公安工作》等15本图书获金盾图书奖；电影《千钧一发》、电视剧《警察故事》、电视纪录片《金盾在危难中闪光》等25部作品获金盾影视奖；群口快板《秋风剑》、歌曲《最亲的人》、舞蹈《新兵》、舞台剧《警官谭东》、广播剧《空巢谜踪》、晚会《万家灯火平安夜》等52个作品分获金盾艺术奖。鉴于电视纪录片《光荣与使命》在全国公安机关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评委会决定授予其“金盾影视奖特别奖”。同时，根据各地组织工作和获奖情况综合评定，上海市公安局、广东省公安厅、公安部边防局、黑龙江公安厅、辽宁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江苏省公安厅、辽宁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云南省公安厅等9个单位获第十届“金盾文化工程”组织工作奖。公安部将向上述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奖牌及奖金。

据了解，从1995年起，公安部已连续开展了九届“金盾文化工程”优秀作品评选活动。多年来，“金盾文化工程”已成为引导和推动公安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成为公安民警展示风采的一个重要平台。

据介绍，为更好地与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相衔接，推动公安文艺创作，催生文艺精品，从本届评选开始，公安部决定对今后的“金盾文化工程”评选工作做出相应调整，由原来每两年评选一次，改为原则上海五年评选两次。

公安部“端点”行动出战果

4723万份假发票被缴获

新华社电（记者邹伟）在为期3个月的打击发票犯罪“端点”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共查处发票犯罪案件16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30名，捣毁制售假发票窝点313处，打掉犯罪团伙328个，缴获各类假发票4723万份。

记者21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6月至8月，公安部组织开展了打击发票犯罪“端点”行动。

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加强经侦、治安、网监等各警种间的协作配合，连续破获了一批制售假发票大要案件。

其中，8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经侦大队根据线索，抓获刘某江、刘某强等四名犯罪嫌疑人，缴获各类假发票12万份及假公章600余枚；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经侦支队在广东汕头警方的协助下，于8月28日、29日在沪粤两地同时开展“端点”行动，成功端掉两个印制假发票窝点，缴获假发票30余万份。

此外，各地公安机关还与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密切协作，联合整治街面兜售发票行为，联手封堵涉税违法信息，共同查处假发票“买方市场”，初步形成了打击发票犯罪的综合治理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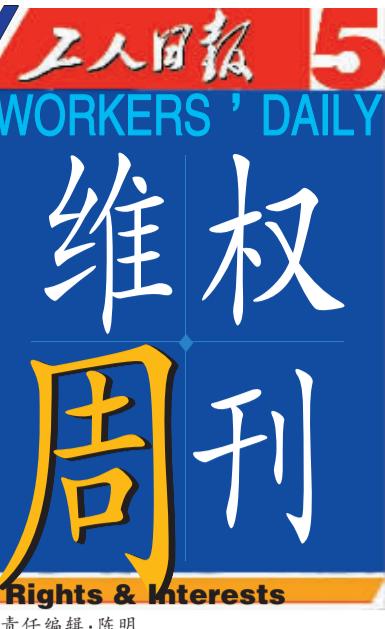
浙江一企业主因违规抽烟被拘留5日

新华社杭州电（赵永需 岳德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日前对一名违规抽烟的企业主进行拘留，并责令其投资的企业停产停业。

湖州市消防人员在对该市织里镇一家童装生产企业检查中，发现一名男子在堆满棉布的半成品童装生产车间内抽烟。男子看到执法人员后，慌忙中将烟蒂扔在了童装半成品堆堆中，执法人员立即将烟蒂从货堆中找出熄灭，并将抽烟男子带离现场。

经了解，抽烟男子姓周，是这家童装企业的法人代表。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依照法律程序，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作为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周某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带头以身试法，吴兴区童装企业监管指挥部决定加重处罚力度，责令其投资经营的童装生产企业停产10日。



我国力争2010年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隋笑飞

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新时期立法工作总体目标。截至目前3月，我国生效的法律已达231部，现存有效的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这其中，223部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五届人大以来制定出来的，由如此众多的法律所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评价说，我国的立法速度之快为世界所罕见，创造了世界立法史上的奇迹。

从国情出发构建我国法律体系

去年10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了《企业国有资产法》。经过15年立法历程，这部法律的“破茧而出”使我国数百万亿元国有资产的监管问题实现有法可依，成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保护国有资产的法律。

2007年3月，历时13年、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八次审议的《物权法》终于得以通过，这部法律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行平等保护，同时针对国有财产流失的情况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中国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的法律，只要我国现实生活需要，我们就要及时制定。反之，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和需要，我们不搞。”

从《公务员暂行条例》到《公务员法》，从《居民身份证条例》到《居民身份证法》，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到《治安管理处罚法》……近年来，一部部行政法规经过多年实施后，逐渐上升为国家大法。由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步伐不断加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形成过程中还实现了法律手段调整与其他社会手段，如伦理道德、习惯规则、行业自律、市场机制调整的功能区分与衔接，这也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法律的作用。

科学与民主提高立法质量

2005年，全国人大将备受各界关注的物权法草案向社会全文公布，草案公布后，在40天的时间里，社会各界就提出意见11543件。针对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先后召开了100多次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就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专门召开了立法论证会，成为最高立法机关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典范。

事实上，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是我

国最高立法机关稳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的“常态”。

全国人大代表、长期从事有关立法工作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强华说：“立法工作必须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让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到立法中已经是当前的客观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8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全文公布社会保险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各界群众纷纷通过网络、报刊等媒体和来信提出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有关社会保险法草案的意见47511件。此外，主要门户网站的网民跟帖达2万多条，相关博客文章200多篇。

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社会各界对社会保险法草案的关注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从数量和质量上都超过了以往，标志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新进展。

“破”、“立”并行

在刚刚结束的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

会议上，提请审议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中，对《计量法》等四部法律中有关“投机倒把”的规定予以删除并作出了修改，这意味着“投机倒把”这一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名词全面淡出了现有的法律体系。

有评论指出，删除“投机倒把罪”是法律的进步，立法工作从以前关注的“有法和无法”转到了“高质量还是低质量的法律”上来。

吴邦国在部署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时指出，要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在提高立法质量的前提下，一是抓紧制定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二是集中力量开展法律清理工作，努力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上迈出决定性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到十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7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3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而同时，立法必须坚持立、改、废相结合。全国人大代表仇中文提出，要在重视法律制定的同时对现行法律进行清理，把法律清理放到与制定新法同等重要的位置。

今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59件法律的141个条文作出修改；两个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废止了8件法律。这标志着本次法律清理工作在历时一年多的艰辛努力后顺利完成。这对于最高国家立法机关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保证我国法律体系自身的科学、统一、和谐，对于到2010年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日，12条肩负国庆安保任务的警犬从沈阳出发进京。据介

绍，进京警犬分别来自辽宁省公安厅、沈阳、铁岭和本溪，其中，